

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枞阳县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枞政办秘〔2023〕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和直属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2〕15号）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办〔2023〕14号）等文件精神，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更好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加快推进我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枞阳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枞阳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1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休闲优待服务	参观公园、公共博物馆（院）、文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科技馆等。	物质帮助	老年人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博物馆（院）、文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科技馆等。	县人民政府	县文旅局 县住建局
2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社区日间照料	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开展老年人活动。	关爱服务	根据《关于印发枞阳县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给予补助。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3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健康服务	便利老年人就医服务。	关爱服务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实施进一步便利老年人就医举措的通知》等规定。	县人民政府	县卫健委
4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提升城乡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水平。	关爱服务	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等规定。	县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县卫健委 县残联 县农业农村局
5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文体活动	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向老年人	关爱服务	提供文体活动指导服务,组织老年人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公	县人民政府	县文旅局 县教体局

	上老年人	动服务	人群体提供便利服务。		共文化、体育场所为老年人开展活动提供免费服务。		
6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智慧助老	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关爱服务	老年人常用的网站和APP推出大字体、大图标、语音引导、内容朗读等适老功能。广泛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	县人民政府	县数据资源局 县民政局
7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养老机构享受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	对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满1年且养老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社会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物质帮助	新建、扩建每张床位补助标准为0.6万元，租赁场地改造经营每张床位补助标准为0.2万元。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8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养老机构享受床位运营补助	对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满1年且养老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按实际接收老年人数给予运营补助。	物质帮助	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不低于300元、400元和600元。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9	对国家和社 会作出特 殊贡献的 老年人（ 孤老、生 活不能自 理的退役 军人及其 他优抚对 象）	集中 供养	为无法定赡 养人、扶 养人或法 定赡养人 、扶 养人无法 定赡养、 扶 养能力， 且享受国 家定期抚 恤补助待 遇的老年 烈士遗 属、因公 牺牲军人 遗属、病 故军人遗 属及退役 军人，提 供集中供 养、医疗 保障。敬 老院、福 利院等社 会福利机 构优先接 收退役军 人和烈士 遗属、因 公牺牲军 人遗属、 病故军人 遗属。设 置光荣间 并在入住 优抚对象 房间门上 悬挂“光 荣间”标 识，室内 注重营造 军旅文化 氛围，提 供优惠服	照 护 服 务	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光荣院管理办法》等规 定。《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 厅等 36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 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 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皖退役军人发〔2021〕27 号）。	县 人 民 政 府	县退役军 人事务局 县民政局
---	---	----------	---	------------------	---	-----------------------	----------------------

			务；符合条件的老年对象，优先享受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				
10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执行《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等规定。	县人民政府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11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执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等规定。	个人缴费、集体补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的老年人					助、政府补贴。	
12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关爱服务	执行省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办法。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13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健康管理	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每年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关爱服务	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等规定。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县卫健委
14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乘坐城乡公共交通工具	城乡公共交通费用减免。	物质帮助	免费乘坐城乡公共交通工具。	县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15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高龄津贴	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80 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30 元高龄津贴；90 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60 元高龄津贴；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300 元高龄津贴。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16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服务。	物质帮助	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	县人民政府	县司法局
17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对分散供养的特困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人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人发放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18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物质帮助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逐步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内容参考《安徽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清单》，给予补贴的改造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基本项目范围，具体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发展实际确定。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19	社区居家养老特殊困难	就餐补助	根据年龄段分别给予就餐补助。	物质帮助	对 60-69 岁、70-79 岁、80 岁以上的低保、特困、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扶、重点优抚对象等社区居家养老特殊困难老年群体，每餐分别补助不少于 1 元、1.5 元、2 元。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老年人						
20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执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规定。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21	特困老年人	分散供养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人均消费支出的 60%，且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 3 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35%、20%、3%，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不得高于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22	特困老年人	集中供养	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人均消费支出的60%，且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3档，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50%、30%、4%，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不得高于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23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按照《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执行。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24	特殊困难老年人	探访服务	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通过电话、上门探访等形式，每周探访1次。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25	计划生育特殊	优先享受	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入住政	照护服务	执行省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等规定。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县卫健委

	家庭老年人	机构养老	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26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按照残疾人不同残疾等级，研究制定并按程序报审分档补贴标准，适时作出调整。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27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对评定为轻、中、重度失能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参照当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实行差异化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对同时符合多项补助条件的从高享受。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28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对照顾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养老护理技能培训。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